

附件

新疆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强化电力市场监管，降低售电公司欠费违约风险，维护市场成员利益，根据《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结合新疆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区域内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并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履行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相关工作的监管职责。

第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工作，负责履约保函额度计算、履约保函审核、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报送备案等。

第五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应在组织开展交易 15 个工作日前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效期限原则上应涵盖其参与所有交易的执行及结算周期。

第六条 售电公司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受益人应是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电网企业，当售电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支付违约电费或清算电费时，电网企业可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使用履约保函清算部分或全部

欠费。

第七条 售电公司的履约保函应由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具。

第八条 售电公司已完成市场准入及注册手续的应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新疆电力市场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交易规模上限开展售电业务，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根据其预计售电规模进行计算，预计售电规模应与履约保函同步报送电力交易机构。

（一）售电公司预计售电规模不超过**6**亿千瓦时（含**6**亿千瓦时）时，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应不低于**200**万元。

（二）售电公司预计售电规模在**6-10**亿千瓦时（含**10**亿千瓦时）时，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应不低于**500**万元。

（三）售电公司预计售电规模在**10-30**亿千瓦时，应以**0.5**分/千瓦时标准，按其预计售电规模计算履约保函额度。

（四）售电公司预计售电规模超过**30**亿千瓦时（含**30**亿千瓦时）时，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应不低于**2000**万元。

如政策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由新疆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报请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进行调整，或者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严格执行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制度，经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授权后可依法对违规售电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未提供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应暂停其市场交易

资格，直至该售电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

（二）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不足时，售电公司应根据其总资产情况在交易组织开展前补足相应的履约保函额度，在未补充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前应暂停其市场交易资格；

（三）售电公司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后，在未全部费用结算、清算前，应保留该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直至结算、清算工作完成。

（四）提供虚假履约保函或伪造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一经查实，应直接强制退出电力市场。

第十条 在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执行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相关电网企业可申请追加履约保函额度。

（一）售电公司预计售电规模增加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追加履约保函额度。

（二）售电公司与其所代理用户约定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不考虑偏差考核因素）低于其在电力市场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时，应在出现该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商电力交易机构及相关电网企业，追加履约保函额度，并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三）售电公司信用等级降低时，应根据信用体系确定的相关标准追加履约保函额度。

（四）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认为需要追加履约保函额度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足额结算、清算相关交易费用后，电力交易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售电公司

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电网企业可及时提供该售电公司未履约证据，由开具履约保函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按规定使用履约保函清算欠费；当保函额度不足以支付欠费时，依法追究售电公司的违约责任，并记入新疆电力市场信用体系。

对于连续**3**年足额结算、清算相关费用的售电公司，可根据新疆电力市场信用体系确定的信用等级和标准向电力市场征信管理机构申请奖励。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交易组织开展前按照《新疆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确定的时限，发布已提供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名单、售电规模上限、履约保函额度、开具履约保函的具体单位等信息。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1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上报履约保函收取、使用和备案等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